

第 7928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52CL-2 號(部分)

新田科技城發展——第二期工程——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
(排污設備工程)

公布工程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5232023/GAZ/400 至 5232023/GAZ/403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64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	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	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	
元朗地政處	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稅務大樓 33 樓	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	
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(北)	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852CL-2 號(部分)新田科技城發展——第二期工程——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(道路工程)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：(網址：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gazette/index.html)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或致電 3426 3172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519 0572；或
- (3) 電郵至 enquiry@epd.gov.hk。

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)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凌偉忠